

证券代码：874002 证券简称：正业设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公司与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龙江县水务局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5）黑 0206 民初 1519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截止公告日，已收到 1519 号案件传票，开庭时间为 10 月 30 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振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

2、被告

(1) 姓名或名称：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要负责人：陈宝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姓名或名称：龙江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原告与采购人被告龙江县水务局签订《龙江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被告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处在采购合同签字盖章。原告已经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提交设计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批复，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应当给付合同价款 1862 万元。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给付，但至今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合同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18620000 元；

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7689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3398150 元；以 186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220647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黑 0206 民初 1519 号；

（二）《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黑 0206 民初 1519 号；

（三）《民事起诉状》；

（四）《龙江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